

证券代码:6882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39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明采取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罚款的决定》[2025]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整改报告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导致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银行扣划公司账户资金14,251.47万元，实际控制人高明自认构成其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今未偿还余额0.914,680.12万元。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对以上违规行为予以披露，对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8日发生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

自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 对上述财务管理不规范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立即组织财务、证券、业务部门进行自查，摸排违规操作风险，并多次向北京证监局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无业务实质保理事项进行专项汇报，确保风险事件不外溢不增生；针对未及时知悉专项账户扣款的情况，公司将开通专项账户网银及预警功能，加强账户资金动态监控，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资金异常变动；结合监管机构及督导券商的督促，公司加强了公章网银的保管措施，严格执行印章密钥及核心部件的使用，引入对外部董事及督导券商的报送机制，严格留痕，多层次审核，透明操作，确保不出现凌驾于内控之上的系统性风险；净化整个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内控人员的履职机制，要求重大事项事前通知，资金异常变动及时知会全体董事，确保信息及时共享，加强与证券部门及内审部门的联动，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输出，集体决策。

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的培训，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通过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2.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起每月组织董监高会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加大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尤其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重点培训和监督，严格执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在信息沟通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内部财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事项提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针对上述虚构应付账款并以保理业务形式为其他公司提供融资便利而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自2024年5月29日以来，已组织多次的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了与业务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业务管控力度及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同时梳理了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职能，在涉及关联方业务、首次合作、单次重大合同等事项时予以重点关注；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规定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全面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管理的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部门，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由专人履行内审职责，对企合会经营实施常态化监管；同时公司近期新制定或修订了关于规范内控、财务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全面优化了内部控制建设，全面加强了高管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合规性和权责责权建设，明确责任承担、划定合规界限，对相关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八、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九、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一、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二、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股东均为公司IPO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630,1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十三、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股东海南勤创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33,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7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勤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